

第四节 耕作机具

传统工具 本县传统工具,品种齐备,制作精巧,多数富有地方特色。

耕作工具有上挂犁、下挂犁、刀耙、丁齿耙、虎尾耙、手耙(中耕用)、石耨、木耨、铁耖、木耖、碌碡、锄头、四齿爪、手刮伤、耘田耙、扒沟(划行器)等。

灌溉工具有手车、脚车(双人或四、五人)、牛车、筒车(用水力)等。

收割工具有禾斛(禾桶)、晒簟(麻簟)、撮箕、耩板、谷耙、连枷、镰刀(毛镰)等。

盛贮工具有皮箩、丝箩、皮车篓、丝车篓、粪箕、粟篓、囤皮、篾箕、靛桶、腰盆、缸、甑等。

加工工具有土砬、水碓、石碾、石臼、石磨、风车、油榨、糖绞(糖榨)等。

农业机械 本县农业机械的引进、示范、推广工作,可分三个阶段:

一是引进阶段(1953—1958年),以国家投资为主,购置各种类型的农业机械,供作业示范。1950年,菱田乡大田村首先引进一台煤气机,供抽水灌溉用。1956年上半年在港口高级社坂上杨家建立国营乐平县农业机器拖拉机站,由省农业厅分配履带式拖拉机二台、轮式拖拉机三台。1958年,全县农机总动力二千二百七十七匹马力,有煤气机八十三台,柴油机八台,中型拖拉机二十台,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一百零三台。

二是推广阶段(1959—1969年),由国家投资转为贷款和社队自筹为主,推广各式农业机具。1969年,农机总动力发展到一万四千二百零五匹马力,拥有大、中型拖拉机四十八台,柴油机二百五十八台,电动机一百三十七台,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六百七十二台。机耕作业面积三万二千亩,占全县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点三。

三是发展阶段(1970年以后),全县农机拥有量迅速扩大,拖拉机由中型向小型、微型发展,服务项目由单一耕耙到多项作业。1980年全县农机总动力猛增到九万四千匹马力,比1958年增长四十倍,平均每万亩耕地拥有一千四百七十匹马力,高于全省平均一千一百七十匹马力的水平。

本县农机事业发展过程中,曾一度出现盲目生产、引进和投放的偏向,1958年“大跃进”期间,未经试验,盲目生产过大批木竹插秧机,造成积压和浪费;1970年,由进贤县引进一批钳式手动插秧机,因农艺条件限制,全部报废;1978年,放高家公社官庄大队搞农机化试点,一次投放手扶拖拉机二十台,大大超过了当地实际需要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本县农机事业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。到1984年8月止,全县农机总动力发展到十万零八千六百九十九匹马力,其中大、中型拖拉机三百三十九台,手扶拖拉机六百四十台,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一千七百七十八台,农用汽车一百八十三辆,农用柴油机二千二百九十一台,电动机一千三百三十一台。机耕作业面积一十三万九千亩,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四点四,比1969年增长三倍多。

本县于1976年7月建立农机服务公司,负责全县拖拉机、柴油机、农用水泵及加工、运输机械的整机和配件供应。1984年农机销售总额一百九十万元,较1978年增长一点六倍,较1983年增长百分之七十二点八。